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10上317字第1130001117

號

校對：監印：李文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廖鳳英、廖芳雪之113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17號游忞翰等與廖錦雄等間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應送達廖鳳英、廖芳雪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黃立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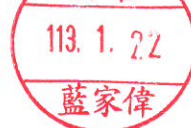
書記官



科長或
股 長



法官法官



庭長或 審判長

審判長113.1.22

林翠華

11111111

1111

